玉泉二中转发济源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18年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玉泉二中全体教师：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水平，着力推出一批具有河南特色的原创性研究成果，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18〕3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18年河南省、济源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河南省、济源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励范围包括基础教育各阶段、各领域取得的教学成果。凡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基础教育阶段学校（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申报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要反映我省、我市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的重大成果，其内容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等方面，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中小学教材建设成果目前暂不列入奖励范围。

二、成果要求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体现时代精神和素质教育的核心理念，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必须围绕解决基础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创造性地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和措施，经过实践检验，对于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至今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建树，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省产生重大影响。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提出自己的理论或发展和完善已有理论，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对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全省或者省辖市区域内产生较大影响。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所突破，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发挥了重要的示范作用。

三、申报程序和材料要求

（一）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成果主持人向学校提出申请。

（二）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的教师，应当主持并直接参加了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和总结的全过程，做出主要贡献，并至今仍在从事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探索。

退休人员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必须一直从事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探索，至今没有间断，其成果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请，完成单位或个人跨地区、跨部门的，应向成果主持单位或主持人所在地省辖市或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需提交《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或《济源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表》）、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检验过程的报告以及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等。成果主持人按照《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或《济源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表》）及填报事宜的说明有关要求，认真准备，确保报送材料的完整、真实、规范。

四、其他

（一）《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济源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表》《〈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填报事宜的说明》、《2018年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2018年济源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等相关表格，请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或济源教育网公告栏内）下载。

（二）材料报送

各单位报送的每一项研究成果均须认真准备如下材料：

1.按要求认真填写《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或《济源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表》。

2.撰写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检验过程的报告。内容包括问题的提出、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成果的主要内容、效果与反思，字数不超过8000字。

3.支撑成果的其它文字材料，如论文、案例等，总字数不超过1万字。

为便于网络申报，上述3项文字材料要用计算机录入（小四号字体），电子档为PDF格式，不得剪贴。需签字的必须亲笔签名。同时，使用A4纸打印，双面印刷，竖装。

4.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5.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按AVI、MPEG、MOV等格式制作，其播放时间不超过20分钟。

上述1-4项须提交纸质材料，一式3份；同时，1-5项应制成申报材料CD-R光盘1张（不超过500M）。

除上述材料外，不再接收其它材料。如确有反映成果水平的其它材料，可在个人的网站或博客上展示，并在《申报表》的附件目录中提供相应网址和展示材料目录，保证网页开通运转，供专家在评审中查阅参考。

6.纸质材料报送。请各单位将每项成果材料独立装牛皮纸袋，在纸袋正面贴上所附材料明细表。CD-R光盘应单独装袋注明。

7.申报人要将每项成果材料的电子文本同步报送到邮箱（jyliuxinping@163.com）并确保电子文本与纸质材料的一致。

请各位教师，于3月23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到玉泉二中教科室。

联系人：刘新平

电  话：13838924075

E-mail：jyliuxinping@163.com

附件： 济源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18年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济教基〔2018〕67号）

                            2018年3月15日

附件：

济源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18年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济教基〔2018〕67号

各中心校、市直学校：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水平，着力推出一批具有河南特色的原创性研究成果，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18〕3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18年河南省、济源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河南省、济源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励范围包括基础教育各阶段、各领域取得的教学成果。凡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基础教育阶段学校（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申报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要反映我省、我市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的重大成果，其内容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等方面，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中小学教材建设成果目前暂不列入奖励范围。

二、成果要求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体现时代精神和素质教育的核心理念，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必须围绕解决基础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创造性地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和措施，经过实践检验，对于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至今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建树，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省产生重大影响。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提出自己的理论或发展和完善已有理论，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对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全省或者省辖市区域内产生较大影响。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所突破，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发挥了重要的示范作用。

三、申报程序和材料要求

（一）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成果主持人或主持单位向济源市教育局提出申请，济源市教育局不直接受理任何个人或单位的申请。

（二）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的单位，该成果应体现单位意志，由单位派人主持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与总结的过程，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的个人，应当主持并直接参加了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和总结的全过程，做出主要贡献，并至今仍在从事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探索。

退休人员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必须一直从事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探索，至今没有间断，其成果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请，完成单位或个人跨地区、跨部门的，应向成果主持单位或主持人所在地省辖市或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需提交《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或《济源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表》）、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检验过程的报告以及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等。成果主持人或主持单位按照《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或《济源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表》）及填报事宜的说明有关要求，认真准备，确保报送材料的完整、真实、规范。

四、成果推荐

（一）今年省厅文件规定我市限报数量为2项，济源市教育局决定组织各单位限额申报，各单位限报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济源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各1项。受理申报成果后，组织专家组开展评选，在教育厅下达的限额范围内择优推荐，保证推荐成果的质量和水平。

（二）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推荐，由一线教师主持和中小学幼儿园主持完成的成果不得少于推荐总数的70%。

五、其他

（一）《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济源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表》《〈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填报事宜的说明》、《2018年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2018年济源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等相关表格，请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或济源教育网公告栏内）下载。

（二）材料报送

各单位报送的每一项研究成果均须认真准备如下材料：

1.按要求认真填写《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或《济源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表》。

2.撰写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检验过程的报告。内容包括问题的提出、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成果的主要内容、效果与反思，字数不超过8000字。

3.支撑成果的其它文字材料，如论文、案例等，总字数不超过1万字。

为便于网络申报，上述3项文字材料要用计算机录入（小四号字体），电子档为PDF格式，不得剪贴。需签字的必须亲笔签名。同时，使用A4纸打印，双面印刷，竖装。

4.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5.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按AVI、MPEG、MOV等格式制作，其播放时间不超过20分钟。

上述1-4项须提交纸质材料，一式3份；同时，1-5项应制成申报材料CD-R光盘1张（不超过500M）。

除上述材料外，不再接收其它材料。如确有反映成果水平的其它材料，可在单位（个人）的网站上展示，并在《申报表》的附件目录中提供相应网址和展示材料目录，保证网页开通运转，供专家在评审中查阅参考。

6.纸质材料报送。请各单位将每项成果材料独立装牛皮纸袋，在纸袋正面贴上所附材料明细表。CD-R光盘应单独装袋注明。

7.各单位要将每项成果材料的电子文本同步报送到济源市教学研究室课题管理公共邮箱（E-mail：jysktgl@126.com）并确保电子文本与纸质材料的一致。

请各单位在组织初评的基础上，于3月25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到济源市教学研究室233室。

联系人：许银萍

电  话：0391—6619323

E-mail：jysktgl@126..com

附件：1.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2.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3.2018年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4.济源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5.2018年济源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6.《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填报事宜说明

                            2018年3月14日

网址：http://www.jyjy.gov.cn/item/12533.html